

景文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 99 年 4 月 1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50624 號函核定之招生辦法訂定



地址： 231 台北縣新店市安忠路 99 號
電話： (02) 8212-2000 分機 2107、2114
(週一至週五 16:00~21:00)
傳真： (02) 8212-2119
網址： <http://www.just.edu.tw/~evening/>

目

錄

壹、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1
貳、招生系別、名額.....	2
參、報考資格.....	2
肆、報名、繳費方式、日期及地點.....	3
伍、報名注意事項.....	4
陸、筆試日期、時間及科目.....	5
柒、筆試地點.....	5
捌、總成績之分項及各項配分標準.....	5
玖、成績通知.....	6
拾、複查成績.....	7
拾壹、登記、分發、報到.....	7
拾貳、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8
拾參、健康檢查.....	8
拾肆、教學資源與生活環境.....	8
拾伍、其他.....	8
附件一、報名表填表說明.....	9
附件二、景文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1
附件三、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考生應注意事項.....	13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件五、登記分發委託書.....	15
附件六、考生異議申訴表.....	16
附件七、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17
附件八、景文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18
附件九、景文科技大學校園配置圖.....	19

壹、99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間
通訊報名	列印繳費單及繳費時間	99 年 7 月 1 日 08:00~99 年 7 月 28 日 17:00 止
	繳費方式	一律採 ATM 轉帳 (轉帳繳費日期及注意事項詳如簡章 P.3~4)
	報名資料輸入時間 (請先完成繳費)	99 年 7 月 1 日 08:00~99 年 7 月 29 日 15:30 止
	受理通訊報名	99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9 日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現場報名	報名時間	99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 (週六、日) 每日上午 09:30~下午 17:00 (請先備妥相關報名文件詳如簡章 P.3~4)
	繳費方式	一律採現場繳費
寄發報考證明		99 年 8 月 5 日 (週四)
筆試		99 年 8 月 14 日 (週六) (請攜帶報考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及 2B 鉛筆參加考試)
寄發成績單		99 年 8 月 19 日 (週四) 寄發成績單 99 年 8 月 23 日 (週一) 未收到成績單者,請自行於 99 年 8 月 24 日 (週二) 16:00~20:00 前至本校補發。
複查成績		99 年 8 月 20 日(週五)至 24 日 (週二) 止
登記分發		99 年 8 月 28 日 (週六)
<p>注意事項：</p> <p>1、試場位置於考前一日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川堂及進修部網站公告。</p> <p>2、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影響考試或登記分發日期，請於本校進修部網址 http://www.just.edu.tw/~evening/公告查詢，或收聽廣播、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p>		
<p>景文科技大學校址：231 台北縣新店市安忠路 99 號 電話：(02) 8212-2000 分機 2107、2114 (週一至週五 16:00~21:00) 傳真：(02) 8212-2119 ◎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 ◎ 考試前請詳閱招生考試試場規則</p>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貳、招生系別、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班級數	招生名額	備註
企業管理系	1	40	上課時間：依實際課程需要安排
	1	40	上課時間：週六、日
資訊管理系	1	45	上課時間：週六、日
國際貿易系	1	45	
財務金融系	1	45	
應用英語系	1	45	

備註：

一、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學分費每小時 1,397 元（含雜費）；學分費之收費以實際上課時數計，非以學分數計。

（例如：2 學分、3 小時之課程，學分收費以 3 小時計）。

※平安保險費、電腦使用費、網路資源使用費及語言教學實習費依本校規定標準收費。

三、若招生系別之報名人數未達本校最低開班人數（15 人）時，招生委員會得不舉辦該系（學程、科、組）之入學考試，報名費無息退費；另於報名截止前，經已報名考生同意，得輔導轉報同一學制相關他系。

參、報考資格

凡取得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後（時間計算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始具報考資格。

一、一般學歷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歷

（一）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及格證書者。（備註：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二）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曾從事工作二年以上，並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三）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四）曾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五）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六）凡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3、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二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七）凡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

及成績單者。

3、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八) 凡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3、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九) 凡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符合上述兩種以上報考資格者，限選擇一種資格報考。

備註：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肆、報名、繳費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通訊報名：

(一) 請於99年7月1日08:00~99年7月28日17:00止，先至"景文科技大學99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網頁(<http://asset.just.edu.tw/examN>)"，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點選是否為低收入戶後進入招生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之銷帳編號以ATM轉帳完成繳費程序後，方可填寫報名表。

(二) ATM轉帳成功後**3小時**，再次進入招生報名系統並填寫報名表，依附件一(P.9)之「報名表填表說明」，於99年7月1日08:00~99年7月29日15:30止，仔細正確填妥**上傳**後，並列印報名表(正表)、(副表)及(存根)。

(三) 請自備A4信封1個，並請自行下載通訊報名專用信封之封面黏貼於A4信封袋上，將報名表(正表)、(副表)、(存根)一併裝入A4信封；請依序排列整齊於99年7月29日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景文科技大學99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二、現場報名：

(一) 資格：低收入戶(一律現場報名)、未能於通訊報名期間完成報名程序者。

(二) 日期：99年7月31日~8月1日(週六、日)每日上午09:30~下午17:00止。

(三) 請先備妥下列各項報名文件：

文 件	備 註
2吋照片一式2張	最近三個月正面半身
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1份	攜帶 正本 核驗，現場驗畢後歸還，影本須黏貼於報名表件上。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檢附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者
身分證影本2份	(1) 正反面須分開影印
職業證照影本1份(2張以上亦同)	(2) 所有文件均須攜帶 正本 核驗，現場驗畢後歸還，影本須黏貼於報名表件上。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伍、報名注意事項

一、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影本

(一) 國民身分證：

將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黏貼在報名表(正表)、(存根)之身分證黏貼欄內。

(二) 檢附學歷(力)證件影本：

- 1、同時具備本簡章第參項「報考資格」(P.2~3)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檢附證件影本需與選用資格相符。
- 2、繳驗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考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之影本)，若大於A4尺寸之證件，請縮印成A4大小，影本不予發還。
- 3、未黏貼者或學歷(力)證件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三) 繳交相片：(請於相片背面寫上姓名、身分證字號)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2張(彩色或黑白均可)，非一式者不得報考。照片平貼於報名表(正表)、(存根)之相片欄內。

(四) 繳納報名費

- 1、報名費為新臺幣**900元**整，通訊報名繳費方式如P.3之說明，現場報名則一律現場繳交。
- 2、凡本會之報名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期間將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副表)，辦理報名費全免優待。

☞ 以上所繳影本，於登記分發時，須繳交正本驗收。

☞ 若發現與正本不符，則取消報名、登記分發、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注意事項：

- (一) 持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殘障與多重重度殘障等身心障礙手冊，需特殊服務之考生，應在報名表上提出申請，並以證件影本繳驗，影本概不退還。
- (二)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報名表之內容。
- (三) 完成報名手續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一律不予退費。
- (四) 報名所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發還，考生請自行影印留存。
- (五)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保送、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 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檢附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者，得同意填妥切結書後先行報名(附件七，P.17)，報名考生分發時，需當場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影印本雖加蓋原畢業學校印信亦不予承認)。若未能於登記分發時取得畢業證書者，但符合報名資格二、同等學歷第(五)款規定之報名考生，得以原校修業證明書正本及成績單正本參加登記分發。為維護其他參與現場分發之考生權益，未能提出相關證明者取消其分發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陸、筆試日期、時間及科目

日期	99年8月14日(週六)
預備時間	09:30
考試時間	09:40~11:00
科目	學力測驗

凡因視覺障礙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根據內政部所訂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不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考試時請攜帶證明文件，以便查核。

柒、筆試地點

地點：景文科技大學【台北縣新店市安忠路99號】

『筆試前一日在本校行政大樓前及本校網站公布試場位置』

☞ 試場開放時間 99年8月13日下午16:00至19:00

☞ 請攜帶報考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及2B鉛筆參加考試。

捌、總成績之分項及各項配分標準

一、總成績之計算，如下所示：

(一) 筆試成績：佔總成績之70%。

筆試科目	配分	佔總成績比例
學力測驗	100	70%

備註：

- 1、筆試考試「學力測驗」含應用中文60%及英文40%。
- 2、筆試採選擇題方式測驗，答錯不倒扣。
- 3、筆試缺考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登記分發。

(二) 工作經驗及成就成績：佔總成績之 30%。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佔總成績比例
畢業年資計分	年資		計分		備註	
	未滿 1 年		不予計分		40	1. 年資之計算，以其學歷（力）證書之頒發年月（報考資格）後起算，日期計算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 2. 本項計分至配分成績滿分為止。
	滿 1 年未滿 2 年		2 分			
	滿 2 年未滿 3 年		4 分			
	滿 3 年未滿 4 年		6 分			
	滿 4 年未滿 5 年		8 分			
	滿 5 年以上者		每一年增加 2 分			
證照計分	代碼	職業證照種類	計分	應繳證件		
	A	專技高考技師證書	15 分	技師證書	60	1. 國家級證照相同項目有層級者，限擇一最高級項使用，非相同項目者，可合併計分。 2. 所有相關職業證照影本，應於報名時一併繳驗，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追認。 3. 本項計分至配分成績滿分為止。 4. 參加考試院所舉辦之各項考試，若僅取得公務員資格者不予採用。
	B	甲級技術士	15 分	甲級證照		
	C	乙級技術士	10 分	乙級證照		
	D	丙級技術士	5 分	丙級證照		

備註：

- 1、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參與進修，凡取得報考資格後之年資在一年以上者，可於「畢業年資」項目成績分級加分，至該項配分滿分為止。
- 2、持有政府單位核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報考者，得於「證照加分」項目分級加分。
- 3、「畢業年資」、「證照加分」均應在報名表中確實勾選申請加分項目（未勾選申請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成績之加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非報考相關招生類別者，亦不予加分），並應檢附申請加分之證照影本，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 4、符合「畢業年資」、「證照加分」優待規定之考生，得分別重複享有加分優待至該項配分滿分為止。

二、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1) 筆試成績 (2) 證照 (3) 畢業年資**高低順序錄取；若各項成績皆相同才得均予錄取，並須呈報教育部核准。

玖、成績通知

- 一、成績通知單於 99 年 8 月 19 日（週四）以前寄發（分發注意事項於成績通知單內一併說明）。
- 二、考生如至 99 年 8 月 23 日（週一）尚未收到成績單，可電洽本會試務組查詢。

Tel：(02) 8212-2000 分機 2107、2114

- 三、考生若未收到成績單而需申請補發者，可於 99 年 8 月 24 日（週二 16:00~20:00）前親持報考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進修部申請現場補發。

拾、複查成績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99 年 8 月 24 日前以限時信函（郵戳為憑）提出複查申請，本會酌收複查費每次新臺幣 100 元整（請以新臺幣 100 元整之郵政匯票支付）。申請時，請填妥附件四（P.14）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單正本、複查費及貼足限時掛號回郵地址之信封一個，並在郵寄信封上註明「複查成績」字樣，逕寄：231 台北縣新店市安忠路 99 號，「景文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本會概不受理電話辦理成績複查）。

備註：考生針對試卷部份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拾壹、登記、分發、報到

一、日期：99 年 8 月 28 日(週六)

二、地點：景文科技大學（台北縣新店市安忠路 99 號）

三、時間：詳文以成績單上之通知為準。

四、登記作業：

（一）考生之錄取分發作業，採分數高低排序名次為主，依名次順序選取系科。

（二）考生請親自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若需委託他人代辦，請攜帶委託書（附件五 P.15）及考生本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件，以為證明。

（三）考生收到成績單後，應依照本會所規定之時間及地點前往登記；未依本會規定之時間內至指定地點辦理登記者，得於登記分發工作未結束前補行登記分發，但以參加登記現場當時正在辦理之登記梯次最後一人為限，考生不得異議。

（四）考生申請登記時，應攜帶下列證件，證件未備齊者依規定不得參加登記、分發及報到。

1、報考證明

2、成績通知單

3、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具有相片、身分證字號）

4、學歷（力）證件**正本**

五、分發報到：

考生應遵循服務人員引導至分發中心，並攜帶報考證明、成績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具有相片、身分證字號）、學歷（力）證件正本辦理分發。本會按總成績高低順序唱名分發至額滿為止。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未到論。凡未到之考生得於分發工作未結束前補行分發，但以參加分發現場當時正在辦理之分發梯次為限，考生不得異議。

備註：

1、有關登記、分發、報到等詳細資料將隨同成績單一併寄發考生。

2、如參加其他各類入學考試並已獲得錄取者，請慎予抉擇。參加本招生之分發報到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3、如發現有人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報到；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取消其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4、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成績單內所載之本會「登記分發報到時間之注意事項」為準。

拾貳、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考試、成績寄發或放榜後 7 日內，填具考生異議申訴表(附件六 P.16)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異議申請，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項考試如遇有招生糾紛時，得由業務承辦單位依權責處理或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處理辦法，並於 7 日內正式答覆。

拾參、健康檢查

- 一、考試錄取後，依本校自訂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規範辦理。
- 二、經健康檢查確定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錄取後本校得依學籍規則之規定，令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視實際情形處理。

拾肆、教學資源與生活環境

本校各系二技進修部之課程依據學生背景專長及在職需求設計，相關教學資源皆充分提供。

招生系別	聯絡電話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資訊管理系	(02)8212-2000 分機 2300、2335	09:00 ~ 16:00
企業管理系	(02)8212-2000 分機 2400、2401	
國際貿易系	(02)8212-2000 分機 2450、2451	
財務金融系	(02)8212-2000 分機 2250、2251	
應用英語系	(02)8212-000 分機 2890、2891	
進修部	(02)8212-2000 分機 2107、2114	16:00 ~ 21:00

拾伍、其他

- 一、考生應據實上網填寫報名表，若所繳學歷(力)、職業證照、經驗及年資等證明文件影本，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二、本簡章暨報名資料袋封面(含簡章、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自行下載使用。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項考試之招生委員會及其參與作業之工作同仁，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應考時，應主動迴避。
- 五、本簡章所列之日期若有異動時，以實際書面或本校網頁上之通知為主。

報名表填表說明

一、一般注意事項：

- (一) 請先至”景文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網頁 (<http://asset.just.edu.tw/examN>) ”，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點選是否為低收入戶後進入招生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之銷帳編號以ATM轉帳完成繳費。
- (二) ATM轉帳成功後 **3 小時**，至”景文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網頁 (<http://asset.just.edu.tw/examN>) ”，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點選是否為低收入戶後進入招生報名系統並填寫報名表。
- (三) 報名表上網填妥上傳及列印後，須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並於考生簽章處簽名蓋章，將資料一併寄至本會。填寫資料與所繳驗證件影本若有不符或偽造，不予受理報名。
- (四) 各代號欄必須仔細填寫，列印後如發現資料輸入錯誤，請以紅筆修改，並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 (五) 報名表件請黏貼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

二、各欄填寫注意事項：

01 報考證號：

考生請勿填寫任何文字及符號。

02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之英文字母及所有數字，請按順序由左至右分別填寫在方格內。

03 姓名：

請依身分證上所登記之姓名填寫。

04 性別：

請依身分證上所登記之性別填寫。

05 出生地：

請依身分證上所登記填寫。

06 生日：

請依身分證記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

07 家長姓名：

請依身分證上所登記之家長姓名填寫。

08 通訊地址：

電話、行動電話、e-mail、通訊地址為聯絡及寄發緊急通知、成績等通知之用，應確定為有效收信地址；若所填寫之通訊方式不全或無人接收，致使該資料無法寄達，將由考生自行負責。

09 報考資格（限擇一種資格）：

學歷（力）：請填寫畢（結）業之學校，科系、部別及年制名稱。

同等學力：

- (一) 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乙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報考者，請依考試時間及類科填寫。

(二) 持符合報名學歷(力)資格規定之技術證照者，請依證書登載日期及類科填寫。

10 畢業年資及證照加分：(可複選)

畢業年資暨職業證照加分，請依本簡章第捌條「總成績之分項及各項配分標準」第二項(P.6)之規定填寫，並請填入適當之加分代碼。未填寫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非報考相關招生類別者，亦不予加分。

11 申請特殊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

請依本簡章第伍條「報名注意事項」第二項第一款(P.4)之規定勾選。

12 偶發事件聯絡人：

請詳填偶發事件之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3 簽認：

將報名表上傳及列印後，請親自簽名、蓋章、以示負責。

14 相片：

請依本簡章第伍條「報名注意事項」第一項第三款(P.4)之規定。請黏貼於報名表(正表)及(存根)。

15 繳交證明文件：

請確實勾選，並將各種證明文件依序浮貼於報名表(副表)，以利審核。

16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黏貼於報名表(正表)及(存根)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17 學歷(力)證件影本、職業證照正反面影本、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低收入戶正反面影本：

請依序浮貼於報名表(副表)之黏貼處。

景文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報考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入場，報考證明未帶、遺失或污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開始響時，報考證明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其原始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報考證明若不慎遺失，請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 二、考生第一節開始考試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第二節起於考試開始十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每節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座位及報考證明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應將「報考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各科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劃記答案卡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及招生委員會提供之計算器外，不得攜簿籍、紙張、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設備及自備之計算器入場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考生應於答案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劃記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卡、自誦或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報考證明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寫上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報考證號、將答案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原始成績五分，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除收回答案卡外，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卡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答案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卡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十、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會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注意事項

- 一、報考證明須妥為保存，不得遺失，錄取報到時均應繳交核對。
- 二、考生在作答前，應先核對答案卡之報考證號是否正確，試題紙、答案卡之考試科目是否有誤，如試題紙或試卷有誤，應舉手請監試人員換發正確試題紙或試卷，若係答案卡科目別穿孔之空格錯誤，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導致閱卷計分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考生應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宣佈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及答案卡放置考桌上，迅速退出試場，聽從監試人員指揮疏散。試題及答案卡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考區試務辦公室。
- 二、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三十分鐘發生警報者重考，已滿或超過三十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卡評定成績，由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實際考試時間，以便閱卷委員給分之參考。
- 三、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離考試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因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考區公告。
- 五、因颱風影響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消息，俟颱風過境後再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考區公告。

成績複查申請表

- 一、複查成績考生請依本簡章第拾條「成績複查」(P.7)之規定辦理，並填妥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各項資料，俾憑辦理複查。
- 二、本「成績複查申請表」請考生依裁剪線自行裁下並連同新臺幣壹佰元整之郵政匯票，於99年8月24日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函件寄交本會試務組(地址：231 台北縣新店市安忠路99號，「景文科技大學99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景文科技大學99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考證號：_____

姓 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複查項目：(請勾選)

筆試

畢業年資

證照加分

原郵寄地址如有變動，請更改於下：

景文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

登記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證號_____

因故無法參加景文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
之登記分發，茲委託以下人士代為參加。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關係_____

此致

景文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_____ (簽名)

受委託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景文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異議申訴表

申訴內容（請詳述）

報 考 證 號： _____
考 生 簽 名： _____
申 訴 日 期： _____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本人_____確實為 98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
專科進修學校應屆畢(結)業生，若分發、報到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
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願依 貴會規定喪失參加登
記分發、報到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景文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
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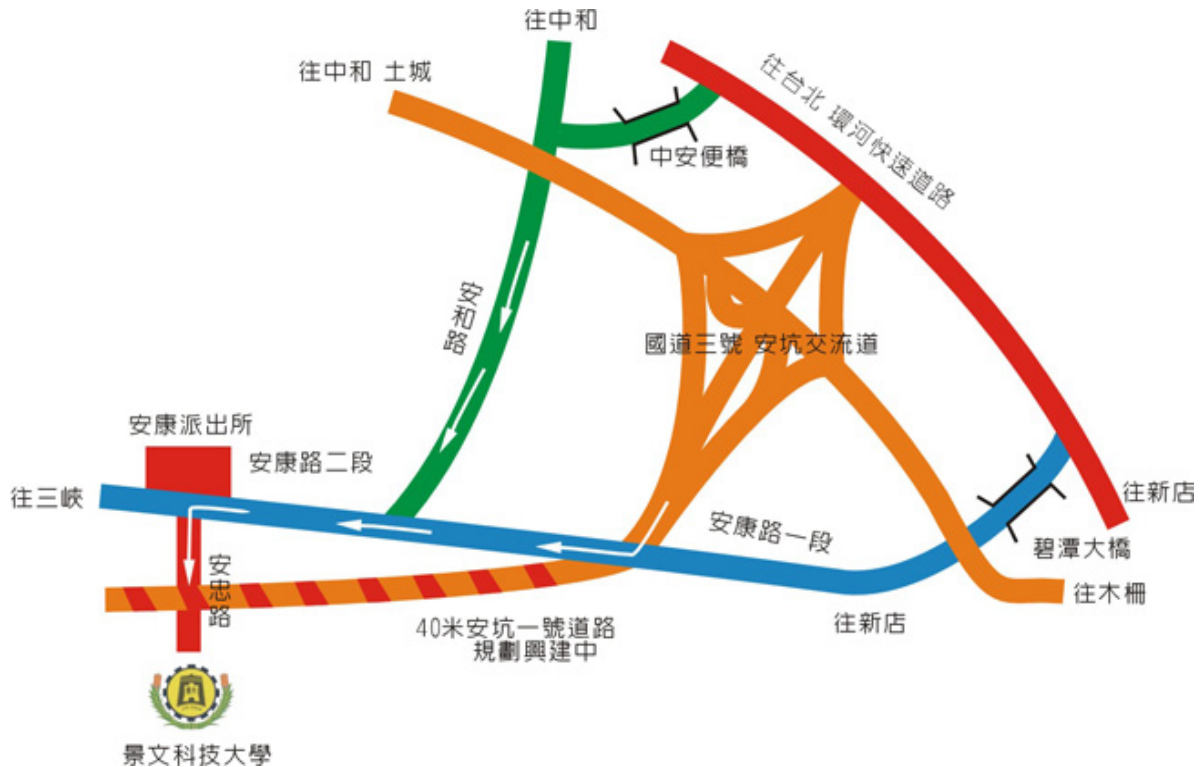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_____

就讀學校：_____學校_____年制

_____科_____組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景文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本校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安忠路 99 號

洽詢電話：(02)8212-2000 分機 2107、2114 (週一至週五 16:00~21:00)

傳 真：(02)8212-2119

網 址：<http://www.just.edu.tw/~evening/>

搭乘客運者：

新店客運：(凡經過安康路之新店客運皆可搭乘)

※643 錦綉-復興北村、648 錦綉-台北車站、905 錦綉-民生社區、906 錦綉山莊-松山機場

※綠 7 黎明清境-捷運大坪林站、綠 8 台北小城-中和、綠 15 綠野香坡-捷運大坪林站等各線在安康派出所站下車。

台北客運：624 在安康派出所站下車。

指南客運：202 線在安康派出所站下車。

※凡在安康派出所站或光華新村站下車者，需步行約二十分鐘，或在安坑國小轉搭 **綠 10**(景文科技大學-捷運大坪林站)公車直達本校門口。

搭乘捷運者：

捷運新店線：在新店市公所站轉搭新店客運 **綠 10**(景文科技大學-捷運大坪林站)直達本校。

自行開車蒞校者：

◎經北二高由安坑交流道下走安坑方向，右轉安康路二段，直行至安康派出所(安忠陸橋)左轉。

◎經市區或環河快速道路右轉經碧潭大橋直行安康路一段、二段，至安康派出所(安忠陸橋)左轉

